



鉴定业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传统犯罪侦查中队

受托方：中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经受托方与委托方协商一致，就受托方办理 2026 年 6 月 2 日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传统犯罪侦查中队委托的涉案车辆别克 GL8 和大众帕萨特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就 2026 年 6 月 2 日蚌埠市公安局淮上分局传统犯罪侦查中队委托的涉案车辆别克 GL8 和大众帕萨特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出具鉴定意见书。

二、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充分的评估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三、受托方应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行业标准的方式、方法和步骤进行评估鉴定。

四、委托方参照皖价服字〔2010〕151 号收费标准，向比价中标受托方支付鉴定费人民币贰仟陆佰圆整（¥2,600.00）。

五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在鉴定意见书出具前，委托方要求辞去委托，征得受托方同意后，受托方可退 50% 的委托评估费。在鉴定意见书出具后，委托方要求辞去委托，受托方不予退费。

七、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6 月 2 日

受托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400-012-8699

2026 年 6 月 2 日